

2026-2027年度灵山县公务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合同

合同编号： 12N00811503X202640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 灵山县司法局

供 应 商（乙方） 灵山县宏发汽配修理中心

签 订 地 点 灵山县灵城镇

签 订 时 间 2026.8.19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严格遵循2026-2027年度灵山县公务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征集文件、响应文件、框架协议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、价格

序号	维修车辆	维修或保养项目	数量	单位	单价 (元)	车牌号码	维修金额 (元)
1	公务车辆维修	公务车辆维修及保养	1	批	1158	桂NN0730、桂NF02929	1158
合同总价：（大写） 壹仟壹佰伍拾捌元整 （小写） 元 1158 元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付款方式： 一次性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单。

甲方（章） 日期：	乙方（章） 日期：
通讯地址：	通讯地址： 灵山县江南路139号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 吴国大
委托代理人：	委托代理人
电话：	电话： 13707775799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 灵山县灵城信用社
账号：	账号： 8174012040000045
邮政编码：	邮政编码： 535400
经办人： 年 月 日	